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13,032,052.91元（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王桂华

吕 巍

彭 娟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